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7-010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股息现金红利0.0098元

每股派红股0.1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	-	2017/6/2	2017/6/5	2017/6/2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7日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7,7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8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958,716元，派送红股90,774,2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98,516,2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	-	2017/6/2	2017/6/5	2017/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由代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所持红利于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由上市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交所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按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8元，扣税0.0098元(0.0098元×10%)，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0.01元×10%)，共计扣税0.01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在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税但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则》(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82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8元，扣税0.0098元(0.0098元×10%)，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0.01元×10%)，共计扣税0.01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则》(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82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8元，扣税0.0098元(0.0098元×10%)，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0.01元×10%)，共计扣税0.01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在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减按10%的税率，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扣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由其自行申报。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则》(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82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8元，扣税0.0098元(0.0098元×10%)，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0.01元×10%)，共计扣税0.01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则》(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82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8元，扣税0.0098元(0.0098元×10%)，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0.01元×10%)，共计扣税0.01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在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减按10%的税率，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扣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由其自行申报。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总额998,516,200股摊薄计算的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3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特此公告。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端午”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

基金名称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基金代码	001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6]11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5月22日(星期日)至5月23日(星期一)休市，6月31日(星期三)至7月2日(星期五)休市，5月27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日)为周末。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7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6月2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

限制转换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5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将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2017年5月31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7年5月26日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7年5月26日赎回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4、自2017年5月27日至30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到期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付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再行处理。

5、投资者如在假期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赎回),避免因资金跨期而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e.com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端午”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6]11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5月22日(星期日)至5月23日(星期一)休市,6月31日(星期三)至7月2日(星期五)休市,5月27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日)为周末。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